软件学院硕士生复试方案

1. **学术型**

1．复试方式

复试在一级学科层面统一进行，分为笔试、面试和上机三部分。有CCF软件能力认证证书的考生，可免上机测试，成绩重新认定后转化为标准分，也可上机测试，以实际得分为准。

各类成绩转化为百分制标准分，按1:1:0.5的比例加权平均得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标准分）=（笔试标准分×1＋面试成绩标准分×1＋上机标准分×0.5）÷2.5×95%＋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满分100分。

2. 拟录取排名方法

拟录取排名方法：

　　初试成绩转化为标准分，满分100分，按总成绩确定拟录取排名。

　　拟录取成绩=初试成绩标准分×60%＋复试成绩标准分×40%

（1）考生在一级学科层面，按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先录取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考生，再录取校内调剂考生。

（2）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3.校外调剂考生录取排名方法

校外调剂考生复试、录取排名方法与一志愿报考本专业领域考生一致，校外调剂考生单独排名录取。

　　4．复试笔试科目

　　①离散数学；②数据库原理；③计算机网络

　　5．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

　　离散数学：《离散数学》，徐秋亮编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或计算机学院自编教材）；《Discrete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Sixth Edition），作者：Kenneth H. Rosen，McGraw-Hill/机械工业出版社

　　数据库原理：《数据库系统概念》（原书第五版），杨冬青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

　　计算机网络：《COMPUTER NETWORKS》（FIFTH EDITION），作者：Dandrew S. Tanenbaum，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二、专业型**

1.复试方式：

复试分为笔试、面试和上机三部分。有CCF软件能力认证证书的考生，可免上机测试，成绩重新认定后转化为标准分，也可上机测试，以实际得分为准。

各类成绩转化为百分制标准分，按1:1:0.5的比例加权平均得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标准分）=（笔试标准分×1＋面试成绩标准分×1＋上机标准分×0.5）÷2.5×95%＋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满分100分。

　　2.复试笔试科目：

 软件工程基础、操作系统原理、数据库系统概论

　　复试面试内容：

　　对考生进行综合知识、素质、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评

　　3.拟录取排名方法：

　　按总成绩确定拟录取排名。

　总成绩=初试成绩标准分×60%＋复试成绩×40%

（1）我院优先录取一志愿报考本专业领域考生，在一志愿报考本专业领域考生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录取校内调剂考生，校内调剂不区分院内调剂和院外调剂。

（2）校外调剂考生复试内容和成绩计算方法和一志愿报考本专业领域考生一致，校外调剂考生单独排名录取。

（3）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4.复试参考书目：

（1）操作系统概念（第七版 中译本），作者：Abraham Silberschatz，译者：郑扣根，高等教育出版社

（2）数据库系统概论，作者： 史嘉权编著 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时间： 2006-1-1

（3）软件工程导论（第5版），作者： 张海藩编著，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